

主编 刘凤鸣
副主编 张峰梅 管富顺

外汇管理概论

经济日报出版社

2
330.75

责任编辑：冯宝善

责任校对：郭永峰

外 汇 管 理 概 论

WAIHUIGUANLIGAILUN

主 编 刘凤鸣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宣武区虎坊桥滨河馆前街6号)

河南省科委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6.5印张 140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80036—738—3/F·184 定 价： 3.2 元



3 0074 0966 1

92
8630.73
5
2

外 汇 管 理 概 论

目 录

XAL44/16

第一章 外汇与外汇管理综述..... (1)

第一节 外汇..... (1)

第二节 外汇管理综述..... (9)

第二章 汇率管理..... (26)

第一节 汇率..... (26)

第二节 汇率的变动及其影响..... (34)

第三节 汇率制度..... (54)

第四节 人民币汇率..... (60)

第三章 外汇风险管理..... (66)

第一节 外汇风险概述..... (66)

第二节 外汇风险的防范方法.....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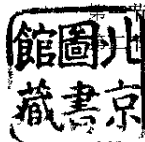
第三节 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风险管理..... (87)

第四节 我国的外汇风险管理..... (90)

第四章 外汇市场管理..... (95)

第一节 外汇市场概述..... (95)

第二节 外汇市场的交易方式..... (101)



B

823515

· 1 ·

第三节 中央银行在外汇市场上的操作技术… (108)

第四节 开放我国外汇市场的必要性和条件… (111)

第五章 外汇存贷款与国际结算… (113)

第一节 外汇存款… (113)

第二节 外汇贷款… (118)

第三节 国际结算… (124)

第六章 我国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 (132)

第一节 贸易外汇管理… (132)

第二节 非贸易外汇管理… (136)

第三节 外汇券管理… (146)

第四节 留成外汇管理… (154)

第五节 调剂外汇、抵押外汇管理… (166)

第六节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的管理… (178)

第七节 对个人申请用汇的管理… (185)

第八节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境的管理… (186)

第九节 “三资”企业的外汇管理… (188)

第十节 公派出国人员的外汇管理… (194)

第十一节 违反外汇管理的处罚… (196)

第一章 外汇与外汇管理

第一节 外汇

一、外汇

(一) “外汇”一词是如何形成的

“外汇”这个词是“国外汇兑”或“国际汇兑”的简称。它包含“汇”与“兑”两方面意思。“汇”是指资金在地域之间的移动；“兑”是指货币在种类之间的兑换。因此，“国外汇兑”或“国际汇兑”是表示以本国货币换成外国货币后，汇往国外的意思。

大家知道，国际之间的债权债务清算或货币收支与国内债权债务清算或货币收支情况是不相同的。在国内，债权债务关系的清算或货币收支，使用的一般都是本国的法定货币。因为货币相同，所以在清算或收支时，不存在折算问题。可是，在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算或货币的收支，因为各国货币制度不同，外汇管理制度各异，不仅货币名称不一，而且货币的价值更不相等，因此在清算或收支时，必须按一定的比例（汇率）折算成相应的外国货币。也就是说，国际之间的债权债务清算或货币收支，一般都要通过两国或两国以上的银行，经过“兑”与“汇”的过程，才能实现。

例如，我国公民，不管是因公或因私出国，办妥出国护照后，还要按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向当地外汇管理局或指定的外汇银行申请一笔出国费用外汇。经批准后，申请人按批

准的金额，向银行支付一笔人民币，银行则按照当天汇率兑换成等值的外汇。这笔外汇，可以是一定数量的现钞（纸币或硬币）或一张汇票，或按申请人要求由银行直接汇往指定的外国收款人。不管申请人拿到的是现钞、汇票或银行开具的汇款收据，都是一笔外汇。当然，如果单位或个人经批准向国外购买物品时，也可以按国家规定的申请用汇程序和向银行购买外汇手续，以人民币兑换成相应的外汇货款，通过银行汇给国外指定的供货人。

又如，某美国出口商向瑞士出口飞机，在结算货款时，瑞士进口商将一笔瑞士某银行为付款人的瑞士法郎支票，付给美国出口商，美国出口商则将这笔货款存在瑞士某银行。这一过程说明，瑞士进口商将原来在瑞士某银行所拥有的部分债权，转让给美国出口商，美国出口商就成为对瑞士某银行拥有一定债权的债权人。这时，美国出口商也可以再把这笔瑞士法郎换成美金或其他货币，汇回美国或汇往第三国。

从以上事例中，可以看出不论是以本国货币兑换成外国货币，或者不同外国货币之间的兑换，都包含着“兑”与“汇”的行为实践。这就是“外汇”一词形成的缘由，即外汇的抽象涵义。

（二）外汇概念

外汇的具体涵义，是指以外国货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它包括外币现钞（纸币和铸币）、外币汇票、外币支票和其他可以在国外兑现的外汇凭证。例如，旅游者携带的美元、英镑、日元、法国法郎、瑞士法郎、联邦德国马克等现钞或票据，华侨和港澳同胞汇给国内家属的汇款（侨汇），进出口贸易的货款等等，就是常见的外汇。

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外汇的基本概念，是这样解释的：“外汇是货币行政当局以银行存款，财政部库券，长短期政府证券等形式所保有的，在国际收支逆差时，可以使用的债权。”由此可见，凡是能称为外汇的，必须包含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必须以外币表示的国外资产；用本国货币表示的信用工具和有关证券，不能视为外汇。第二层意思是，可以兑换成其他形式支付手段的外币资产；不能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的外国钞票也不能视为外汇。也就是说，只有在国际间可以流通的外国货币现钞，才能作为外汇，不能流通的外国货币现钞，不是外汇。例如：不能兑换成自由外汇的苏联卢布，尽管它是外国钞票，但不能视为外汇；反之，对外国来说，中国的人民币也是外国钞票，但人民币非经批准是不能兑换成外币的，所以它也不是外汇。

（三）外汇形态

外汇形态有两种：静态和动态。静态意义上的外汇，是指外币或以外币表示的支付凭证和短期内能取得支付的信用工具。它包括：现钞（纸币或铸币）、外币支票、汇票、股票、债券、在国外金融机构或银行帐户上的外币存款等。相对来说这些都是静止的，所以叫静态意义上的外汇。

动态意义上的外汇，是指国与国（或地区）之间相互清算债权、债务的货币运动，相对静态外汇来说，是一种动态外汇。

（四）外汇内容

根据国务院1984年12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外汇的具体内容有：

1. 外国货币：包括纸币、铸币等；

2. 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

3. 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4. 其他外汇资金，即可以兑换成其他支付手段的外币资产。另外，黄金可用作国际支付和结算的手段，执行世界货币的职能，所以在许多国家，也把它列入外汇范畴。总之，外汇是一国储备资产的一个组成部分。外汇储备资产的多寡是衡量一国对外支付能力大小和对外经济活动地位优劣的标志之一，且与本国货币的对内价值和对外价值即汇率有着密切的关系，而本国货币的币值和汇率稳定与否，对一国的国内外经济活动具有直接的影响。

（五）外汇的产生与作用

1. 产生外汇的原因

由于国际交往和商品交换的结果，必然地产生了彼此经济权益的清算。简略来说，产生外汇的原因有以下三种：

（1）政治原因：这是由于国家与国家、国家与地区或国际组织之间因为政治、外交、社会活动而发生各种费用的收付。例如，外交使团的经费开支、国际组织经费的交纳等属于这一类。

（2）经济原因：这是由于商品在国际间流通而形成的国际贸易的结算，这是产生外汇的主要原因。例如，我国目前一年的进出口贸易总额有800亿美元左右，占整个国际收支的80%以上。

（3）其他原因：除政治、经济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是多方面的，例如国际间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卫生等等

的交往是非常频繁的，由于这些活动就产生了各种费用的收支。

2. 外汇的作用

随着国际政治、经济、文化交往的发展，外汇的作用也日益显著，概括说来有以下三种：

（1）对外贸易的重要结算工具

如果没有外汇这个支付工具，国际贸易只能采用以货易货的方式，从而各种形式的贸易清算也就难以进行，这就大大限制了对外贸易的开展。有了外汇，就能运用外汇的各种信用方式，进行国际间商品交换时的货款清算，从而推动国际贸易的发展。

（2）便于调剂国际间的资金供需

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资金余缺情况也不同。如果没有外汇这个国际支付手段，经济发达、资金充裕的国家钱多借不出去，而经济落后、缺少资金的国家，则借不到钱。有了外汇这个国际支付手段，才能使有关各方面在国际资金市场上，通过借贷方式，调剂资金余缺，解决供需矛盾，从而活跃国际金融市场。

（3）促进国际交往，扩大经济合作

由于各国货币制度不同，货币种类和价值更不相等，许多国家的货币不能在国外使用。如果没有外汇这个支付工具，国际间就难以互相进行访问、考察，这样国际间交往会受到很大的限制，经济合作也难以进行。有了外汇这个支付手段，就能大大促进国际交往，扩大经济合作。

综上所述，可以说，外汇是个“宝”，国际政治、经济、文化活动少不了。为了加快我国“四化”建设的进程，

我们必须积累大量的外汇资金。

二、外汇类别

众所周知，由于国与国或地区之间经济、政治、文化交往活动而发生了彼此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对这些债权债务的清算，就产生了国际结算的问题。由国际贸易及其从属费用引起的货币收付，称为贸易结算；由贸易以外的往来，如侨民汇款、运输、邮电、劳务供应、出国旅游、利润转移、资金调拨、驻外机构费用等引起的货币收付，称为非贸易结算。而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中的主要内容。

国际结算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现汇结算方式，另一种是记帐结算方式。

所谓“现汇结算方式”，是指彼此的债权债务，即应收或应付的货款或费用，通过两国银行逐笔用现汇进行清算。

所谓“记帐结算方式”，是指彼此的债权债务，即货款或费用，通过两国银行，以记帐方式将应收或应付的货款记入对方国家指定的银行的清算帐户，在规定的期限之内（一般为1年），两国中央银行将两国债权债务的差额，按“支付协定”规定以现汇或货物清偿。

由于有不同的结算方式，相应产生了不同性质的外汇——“记帐外汇”和“自由外汇”。

（一）记帐外汇

记帐外汇（又称不可自由兑换外汇）是指两国政府间关于贸易、贷款、经济援助、经济技术合作等协定项下使用的外汇。它的结算和运用，都按照“支付协定”规定的货币、时间和记帐程序进行清算。

（二）自由外汇

自由外汇，是记帐外汇的对称。它是指那些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可以自由买卖，在国际结算中能广泛使用，并能不受限制地兑换成其他国家货币的外汇。例如，我国对美国出口贸易，进出口双方约定，以美元支付给我方货款。美方支付给我方美元后，我方可以存款方式把美元存入美国某一银行。这笔美元存款就是自由外汇。我方可用以向美国或第三国支付以美元计价的进口货款，或者可以在美国外汇市场上兑换成其他国家的货币。由于支付、买卖或兑换均不受限制，故称为自由外汇。

目前世界上属于“自由兑换”的货币很多。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77年管汇年报资料，有45个国家或地区的货币列为“自由兑换”货币。其中，美元、英镑、联邦德国马克、瑞士法郎、法国法郎、瑞典克郎、挪威克郎、比利时法郎、意大利里拉、丹麦克郎、澳大利亚元、日元、科威特第纳尔和沙特阿拉伯里亚尔等国货币使用最广泛。

要能够成为“自由兑换”货币，应具备三个条件：①对国际性经常往来的支付和资金移动，不能加以限制或实行歧视性货币措施；②不得施行多种汇率制；③如其他国家提出要求，有义务以对方可以接受的货币或黄金购回对方经常项目往来所结存的本国货币。

我国的人民币不属于“自由兑换”货币，不能多边进行自由兑换。但从1968年起人民币用于对外贸易计价结算后，已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三百五十多家银行，在我国中国银行及其海外分支结构，开立人民币帐户。据有关规定，在双边范围内人民币帐户的余额，可以兑换成指定的外币。在用人民币成交的贸易合同项下的金额可以进行一定期限的远

期买卖。就上述而言，人民币是在一定条件下有限制的可兑换货币。

三、汇价

(一) 汇价概念

汇价 (Foreign Exchange Rate)，又称汇率或兑换率，是指一个国家的货币兑换成另一个国家货币的比率。也就是说，汇价是用一国货币表示另一国货币的价格，或者说汇价就是两种不同货币之间的比价。为了便于人们了解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或某一外国货币对另一外国货币的比价，银行通常用挂牌的办法公告于众，所以人们又习惯地把汇价称作“牌价”。由此可知，汇价、汇率、兑换率、牌价，指的都是一个意思。

大家知道，外汇是一种资产。外汇资产和其他商品资产一样，可以在市场上买卖。一般商品是在商品市场上买卖，而外汇则要在金融市场上买卖。商品买卖有价格，外汇买卖也有价格。但外汇价格与一般商品价格不同。商品买卖是用一定量的货币购买一定量的商品，是用货币购买商品。而外汇买卖是用某一定量的货币购买另一种一定量的货币，是货币购买货币。由于各国货币名称特别是价值是不相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不等值的货币的买卖，如果没有一个标准的兑换价格，交易就无法进行。因此，汇价问题成为人们从事国际经济、贸易特别是金融业务活动必备的知识。由于在下面几章中还有专门论述，在此我们仅作一些简要介绍。

第二节 外汇管理综述

一、外汇管理概述

(一) 外汇管理概念

外汇管理又称外汇管制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是指一个国家通过法令对外汇的收、支、存、兑所进行的管理。其主要内容是：禁止外汇自由买卖，由政府指定机关统一管理外汇业务；出口商以及个人和团体持有的外汇，必须按国家公布的牌价，售给外汇管理机关或其指定的银行；出口商以及个人、团体必须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才能获得所需外汇。

具体地讲，就是一个国家的政府，授权某一机构（财政部、中央银行或专设的外汇管制局）制定外汇管制法令以及相应的制度、办法等，对其境内的本国和外国的机关、团体、企业、个人的外汇收支、买卖、借贷、转移、使用等活动以及本国货币的汇率和外汇市场等活动，实行管制。

(二) 外汇管理的目的

各国实施外汇管理的共同目的，都是为其本国的政治、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服务的。但由于各国的社会制度、经济状况，特别是外汇资金多寡不同，因而具体的管理目的、策略方法各有不同。

工业发达国家外汇管制的目的主要在于：防止、缓和、转嫁经济危机，稳定本国货币币值，抑制通货膨胀，改善国际收支状况，加强对外竞争，争夺国际市场。

发展中国家实施外汇管制的目的在于防止发达国家转嫁

经济危机，抵制发达国家经济侵略，保护本国币值稳定，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平衡国际收支。

我国实施外汇管制的目的，基本上与发展中国家一致。一是为了鼓励出口，限制进口，奖励侨汇，发展旅游等第三产业，调动各行各业和千家万户多创外汇的积极性；二是为了积累外汇资金，统一安排使用，节约外汇支出，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资金需要，使有限的外汇资金，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并根据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发展阶段政策，相应调整、补充和完善管汇制度，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简单地说，是为了积累外汇资金，平衡国际收支，稳定人民币汇价，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外汇资金的需要，促进对外开放，维护国家权益。

（三）外汇管理制度的演变

1. 世界各国外汇管理制度的演变

外汇管理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开始的。在1914年以前，各国货币制度是金本位制。在金本位制度下，（a）黄金必须是十足的法偿；（b）其他所有的支付手段，特别是钞票，都能向中央银行换成黄金；（c）黄金持有者有权拿金块到国家铸币厂请求铸造金币，并且也有权要求把金币熔成金块；（d）黄金的进口和出口不受限制。其结果是：铸造和未铸造的黄金价格相同，钞票与黄金的价格相同，并且货币在国内和国外的购买力相同。那时候进出口贸易是没有管制的，外汇交易是自由的，资金是完全自由移动的，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实行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最初出现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那时，英、法、德、意等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动员外汇资源，防止资金

外逃，减缓汇率波动，弥补国际收支逆差，以及筹集黄金、外汇进行帝国主义战争的需要，开始对钞票实行强制性的兑换率，中央银行不再负有黄金兑换钞票的义务，停止金币自由流通和外汇自由买卖，对外汇收支实行管制。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资本主义世界政治和经济曾出现过一段相对稳定的时期。当时原已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曾一度取消了外汇管理。但是，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严重的经济危机，不少国家取消了金本位制度，经济上较弱的资本主义国家即债务国重新恢复了外汇管制。而富裕的国家，即债权国，如美、英、加、法、荷、比、瑞士、瑞典等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继续保持外汇交易的自由及货币在对外贸易方面的自由兑换。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法、德、意、日、荷、比、瑞典等大多数国家都实行了外汇管制。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频繁发生，通货膨胀愈来愈严重，收支不平衡，货币很不稳定，英、法、联邦德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进一步加强了外汇管制。而美国则利用二次大战的时机，保持了对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优势，并实行对外扩张，高抬美元汇率，这就迫使英、法、日放松外汇管制。

50年代后期，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美国的国际收支不断恶化。而联邦德国、日本等国的国际收支顺差增长，在相互斗争和妥协下，自1958年年末起，英、法、意、荷、比、联邦德国、卢森堡、西班牙、葡萄牙、瑞典、挪威、丹麦、奥地利、爱尔兰14国实行了有限度的自由兑换。1960年日本也实行了部分货币的自由兑换，联邦德国则更进一步实行全面的自由兑换。英国在1979年12月24日撤销

了所有的外汇管理条例。

总的来看，目前西方工业化发达国家已经逐步放松了外汇管理。

外汇管理的对象，通常分为“居民”（Resident）和“非居民”（Non-Resident）两种。一般来说，“居民”是指长期定居在本国的任何人（包括本国人和外国侨民）和设立在本国境内的机关、企业、团体等（包括依据本国法律设立的本国机关、企业、团体、学校和外国企业，以及在外国的本国机关、企业及派驻国外的工作人员）。“非居民”是指长期居住在本国境外的任何个人和设立在本国境外的机关、企业、团体，以及外国派驻本国的外国外交、领事、商务代表和工作人员等。

各国对“居民”和“非居民”的外汇管理是不同的。一般来说，对“居民”管理较严，对“非居民”管理则较宽。

根据各国外汇管理的宽严程度，大致可以划分为三类。

第一类：实行严格的外汇管理，即对贸易和非贸易的收支或资本项目的收支，都加以限制。凡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属于这一类，目前大约有九十多个国家，如苏联、东欧国家、印度、孟加拉、老挝、越南、朝鲜、巴西、伊拉克、乍得等。

第二类：实行部分的外汇管理，一般是对“非居民”的经常性外汇收支（包括贸易和非贸易）原则上不加限制，准予自由兑换或汇出国外，而对资本性的外汇收支，则加以限制。一些工业发达的国家和经济、金融情况较好的发展中国家，属于这一类。这类国家目前约有三十多个，如澳大利亚、丹麦、挪威、日本等。

第三类：外汇准许自由兑换，限制极少，对经常性外汇收支（贸易和非贸易）和资本性的外汇收支都不加限制。这类国家很少。目前美国、英国、联邦德国、瑞士和国际收支顺差较多的石油输出国家（如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属于这一类。

中国属于第一类，是外汇管制严格的国家。

由此可见，外汇管制的宽严，取决于一个国家的经济、金融情况和国际收支的“顺差”、“逆差”大小而定，它是不断发展和变化的。

2. 我国外汇管理的历史演变

我国外汇管理制度虽始源于建国前，但因为当时是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状况下，对外贸易、海关管理权和外汇交易，完全操纵在帝国主义及其在华代理人官僚资本的手中，名义上实行外汇管理，实际上根本谈不上外汇管理。直到建国后，才开始了真正的外汇管理。从1949年开始到目前，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建国初期到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建国后，我国外汇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肃清帝国主义的金融残余势力，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便利侨汇，稳定国内金融、物价，利用限制改造私营进出口商和金融业，建立独立自主的外汇管理制度。随着全国各地的先后解放，华北、华东、华南、华中4大行政区分别颁布了外汇管理暂行办法。1950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将各地区的“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中的不同点，加以统一和修正。这个时期，我国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是：肃清外币，禁止外币流通、买卖，防止逃汇套汇，管理人民币、外币、金银贵金属出入境，管理华商和